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提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行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机构工作条例》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机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与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分层级管理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各职能机构根据管理职责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民爆行业市场变化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确定了以

生产企业为平台实施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模式，即以各区域生产型子公司为区域平台，将南岭民爆在相应区域的民爆生产、经营、配送、爆破服务业务整合到该区域生产型企业名下，形成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模式。并在实际运营中不断规范、完善内部运行管理体系，以调动各区域子（分）公司的积极性，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和市场反应能力。在民爆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民爆市场和价格双放开的背景下，一体化发展模式有力地维护了省内市场的有序竞争，稳定了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管控能力。一是对已完成压减和正在压减的子（分）公司的相关资料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整改台账，并起草项目情况说明，分析原因及拟定整改措施；二是根据目前压减工作实际进展，起草《南岭民爆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压减责任主体，明确时间结点及有关工作要求。报告期内，完成了神斧民爆工商注销登记工作；长斧众和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工作。

2、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层管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市场准入条件、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公司自身的优势及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措施。根据当前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实行一体化经营和民爆系统集成服务，打造大民爆产业服务平台。通过对战略规划进行科学地分解落实，将公司战略目标按业务模块分解到各子（分）公司，并将战略规划落实细化为年度工作计划，公司与各子（分）公司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考核责任书，并据此开展考核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新形势、新任务，高度重视与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度契合，与“十三五”时期企业自身发展战略优化延续的有机衔接，准确把握和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后疫情时期”的新方向、新领域、新特征。在对“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根据“十四五”规划的统筹安排，起草了“南岭民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了公司发展思路，理顺了规划的脉络，为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正式发布实施夯实了基础。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培训、聘任、薪酬、绩效等各个环节持续进行规范，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推行“三项制度”改革，优化了人力资源管理。一是通过公开选聘方式精简领导职数；二是压缩机构数量和人员编制重新定员定编，分流富余人员；三是管理人员竞聘上岗，员工双向选择建立了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公司运营水平。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人员的约束、激励和提升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和勤勉尽责精神，公司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为手段，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和工作效能。公司对子（分）公司负责人建立了业绩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与薪酬直接挂钩，对管理人员采用了全员绩效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并实施全员激励机制模式，以绩效目标为牵引，持续改进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各项经营目标和战略举措的有效落实。公司制定了《工资总额预算执行管理办法》，以各单位年度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结合本单位经批准执行的有关工资支付管理规定，分解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申报月度工资发放计划，并对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上述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收入分配调控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劳动效率对标调整机制、工资水平宏观调控机制等要求，加强人工成本管理，以 2019 年度工资总额、收入、利润指标为 2020 年度工资预算基数，结合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季度管控好本单位人工成本，坚持“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人工成本增长要低于利润率增长幅度的原则，“五险一金”基数增长幅度不得高于效益增长幅度，基数总额更不得超出国家社会保险政策规定。

4. 资金活动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和资金收付，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使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货款的支付均需填制付款申请单报批后支付。同时注重对票据、印章等和货币资金有关事项的管理，财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抓好降债减息增效工作，一是持续强化了资金集中管理力度，将下属子（分）公司纳入了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范围，加快内部资金融通，减少资金沉淀，严控各子（分）公司存量资金，杜绝存量资金超过核定标准，同时将各子（分）公司月度下拨资金与货款回笼挂钩，每月核定最高下拨资金，取得较好的资金使用效果。二是积极开展银企全面合作，充分利用集团化优势，降低借款利率。三是加大承兑汇票管理，加强与供应、各子（分）公司的沟通，加大票据支付数量。四是全年通过优化存量资金压缩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5.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为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公司对供应物质实行分类管理，对“通用的大宗主要物资”，实行集中统一采购，制定了《统购物资目录》。公司供销管理部对统购物资进行计划管理，科学批量采购，把握市场价格话语权，在保质保量及时供应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库存，大大降低了公司采购成本，节约了财务费用，提升了经济效益。对统购物资外其他生产、建设、维修消耗物资实行集中招议标、定点限价，各子（分）公司在公司定点限价要求下自行分散采购。

为加强运输费用的管理，降低运输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订了《运输费用统一结算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子（分）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评定，从源头把好质量关。通过定供应商、定份额、定价格，对供应商的信誉、实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进行定期评审，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了采购物资的性价比。二是加强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运输配送管理，规范和优化流程。对各子（分）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运输配送工作进行了全面清理，对运输单价高于指导价格的进行全面调整，降低了运输成本。三是做好新供应商原材料的批量试用工作，落实招投标合作协议，坚决杜绝因原辅材料变更等原因引起产品质量事故。

6.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重点对存货、固定资产和应收帐款进行管理控制。

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的范围和分类，详细规定了原料、辅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

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

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内部调拨、维修保养、报废与减值、投保与索赔等工作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固定资产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归口分级管理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负实物的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和监督、检查的管理责任。

通过采取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实物资产的失窃、毁损和重大流失。

为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防范与控制,规避财务风险,加速资金周转,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运营,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应收账款的事前、事中控制和事后管理等具体措施,实时监控管理应收账款的余额,并加大回收力度,防控坏帐风险。财务部门与营销部门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分类排查,对客户开展信用分析、分类并动态跟踪,根据信用级别来确定赊销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抓好压减应收账款、存货管理工作。一是下发了《应收账款管理及清收方案》等文件,规范了管理流程、明确职责、压减目标、考核标准等一系列措施。每月对各责任主体单位的应收账款进行考核并通报,对未达到实施方案考核要求回款的单位给予一定金额的罚款。开展对逾期应收账款的清理清查工作,对逾期时间较长,回收风险较大的客户,法务、营销、责任单位三方联动,采取法律措施进行清收。二是强化存货管理。每月快报分析存货压减情况,反馈各子(分)公司存货异常变动情况,并要求其查找分析存货增长原因,避免库存积压。以销定产,供销管理部会同集采中心做好原材料的计划与调度。督导下属公司加快形成贸易业务闭环,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7. 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营销环节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适时优化更新。公司营销管理制度对涉及产品销售的合同、价格、费用、生产销售计划、内部下单、订单确认、产品运输、交货验收和票据证卡传递、售后服务、货款回笼等各个环节业务流程进行了固化,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公司产品和提供服务。通过科学调度、市场管控,加强产销动态平衡和防止内部竞争,基本上实现了生产、销售、运输各环节的有效对接,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为压实各子（分）公司的责、权、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提升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动性，公司实行分销模式。省级层面的市场维护由公司本部负责，各市、州的市场维护以各子（分）公司为主，充分利用与当地政府、民爆经营企业、爆破作业单位的密切联系，及时跟进协调市场上出现的各种问题。

为及时清收货款，降低坏账风险，供销管理部建立了台账登记制度，会同计划财务部门及时掌握每个子（分）公司、每个客户的货款回笼情况；对所有客户进行了授信管理，全面、及时掌握所有客户货款回笼情况，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通过制度和流程来规范管理，降低货款回笼的潜在风险。定期抽查、督促、通报各子（分）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加大货款回笼催收力度。

为加强民爆产品运输管理，防范运输风险，降低运输费用，公司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运输管理的规定》，对客户自提产品运输进行了全面规范，明确了资质要求，对自提运输费用结算情况进行严格督查，确保产品运输的规范、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协调、市场机制作用发挥、公平竞争秩序构建、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省际民爆物品购销运输等主题，先后与江西、广东、福建、湖北、广西等多家省际骨干民爆企业进行合作洽谈，在建立互信、合作共赢基础上，构建了多方共赢的市场管控新模式，建立了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新机制，最大限度地规范了省际市场竞争，保障了各方利益。

8. 工程项目

为规范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防范工程项目建设风险，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公司制订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工程项目建设中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工程项目的调研、立项、概（预）算、招投标、合同、施工、验收、结算、考核与奖惩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与审核、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强化了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严格控制好项目实施过程的各具体环节，确保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健全、合理。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考核工作的管理职责、目标、考核工作内容与方法、检查、考核与奖惩以及责任追究。

为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和监督，完善工程审计流程，公司制订了《工

程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制度》。对公司监管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对中介机构的选聘、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进行了规范，从源头上控制工程造价，突出事前监督，审计关口前移，从制度上预防工程腐败。

公司列入2020年年度计划的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共18项，其中生产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13项，库房、倒班宿舍楼及设备设施项目5项。公司对各工程项目总概算和进度均进行了批复，明确了总进度、总概算金额和责任人员，严格按项目完工进度、概算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全过程控制和跟综考核。

9. 担保业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各项内容，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0. 财务报告

为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和处理、财务分析等流程。公司健全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报送、披露各环节的授权批准制度，通过制度规范了会计记录的编制，以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同时从根本上防范了编造虚假交易，虚构收入、费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按章有序地进行。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质量：一是组织部门和子（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专题培训，领会省国资委、省证监局、深交所的财务决算精神；二是对子（分）公司和合并财务决算进行有效工作安排和部署；三是与年报审计事务所建立了有效沟通机制，针对决算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反馈和改进。上述措施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客观、准确、完整，也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11. 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管理标准，明

确公司预算管理机构、职责、编制依据、审批程序、预算执行、预算考核等方面管理内容。

在预算编制方面，公司定期组织职能部门和子（分）公司编制年度预算，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综合考虑预算期内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公司竞争能力变化等因素对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上期预算执行情况，充分预计预算期内公司资源状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自身环境的变化，以历史数据结合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作为预算编制依据来编制年度预算方案。通过全面预算的制订，层层分解和细化目标，确保战略落地和目标的实现。

全面预算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公司人资企管部负责组织年度预算的编制和考核。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根据经济业务的具体实施情况，允许经过授权批准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以使预算更加符合实际情况。通过预算管理，制定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并适时监督控制，减少预算的盲目性，增强预算的可行性，使公司预算符合战略发展的需要，更能有效保证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全面预算并跟踪调控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地实现。一是通过分析和预测，客观、科学地编制了《南岭民爆 2020 年度公司综合经营计划》，制定了各子（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的具体考核指标，签订了《目标考核责任书》；二是围绕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实时掌握和做好经济运行调度工作。组织重要子（分）公司按月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对各子（分）公司经济运行的动态实施按月跟踪并调控。三是每月在总经理办公会上通报各子（分）公司及上市公司整体经济运行的具体情况和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措施与建议，确保公司经济运行有序、可控；四是针对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全年的目标任务并全部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及项目；五是充分发挥预算的导向作用，以季度、半年度业绩预告为抓手，实行动态管理，编制了季度盈利预测，切实发挥预算管理对经营发展的引导和控制作用，确保预告的业绩实现，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12.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和《合同法律审查指引》，规定了合同管理的机构和职能，合同的签订、审批及履行、合同的变更、

解除和纠纷处理等管理内容。公司合同管理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制、部门专项承办负责制、逐级审查会签制。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全面负责公司合同管理的各项工作，公司下属各子（分）公司配备了专职或兼职法律事务工作人员负责法律事务工作。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公司下发了《关于印发执行标准合同文本的通知》的文件，明确要求各部门、各子（分）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标准合同文本。

为规范分销制下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管理工作，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产品销售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营销管理部和子（分）公司在合同管理上的主要职责，规范了销售合同会审签批流程、合同专用章的使用与管理、合同变更、解除及纠纷处理。

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严格按照“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工作原则开展合同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合同审批、签订程序：一是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合同指引》要求，指定各类合同范本；二是加大合同及相关依据的审查力度，并督促合同承办单位及时进行合同归档登记，完善合同管理台账。三是对一些重大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严格审查各类合同主体的资质及相关证件，尤其是招投标事项的有中投标单位的资质审查。四是针对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难以收回的应收帐款和劳资纠纷等适时启动法律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3. 内部信息的传递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信息传递、公文信息传递、财务信息传递、会议信息传递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业务操作。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通畅。公司每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部署月度重点工作，解决生产经营中重大问题。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保密机制等，并明确了责任追究机制，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让投资者更便捷地了解公司情况，持续推进对公司网站的更新改进，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证券法务投资部做好敏感信息内部排查的相关工作。在重要事项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前，组织开展对公司网站、内部刊物、控股股东及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开展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排查自查工作，有效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有效规避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一起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和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

14. 信息系统

公司管理已基本实现计算机化和网络化，公司科技质量部是信息系统建设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设置了专职岗位负责系统运行和维护工作，明确了工作职责权限。目前公司运行的信息系统包括：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三重一大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主营业务管理系统、产品条码系统、生产视频监控系统、物流运输监控系统，实现了生产、供应、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和办公自动化等一体化信息管理。随着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不断创新和发展，公司将对信息系统持续优化和升级，确保信息系统符合管理工作的要求，协助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强信息系统的维护和建设，确保了信息系统运行通畅符合管理的需要：一是组织完成公司网站的改版、优化更新，完成了 OA 系统、NC 财务软件等在用服务器的年度托管。二是完成了多个子公司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三是完成公司金算盘财务系统、用友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 4 台服务器的运维工作，采用不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更新和检查，加固防火墙，屏蔽多余端口，更换 IP 地址等技术方法，阻止黑客入侵，确保了服务器的正常高效平稳运行。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实“一本、二新、三全、四化、五保”的安全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创新安全管理办法，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并适时修订、补充和完善，使各项制度能始终符合生产实际，起到指导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系统全面明晰了各部门、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设备安全管理、事故应急处理和安全操作规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环保、职业病事故，全面完成年度安全工作目

标。全年因工死亡率为零；因工重伤率为零；较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火灾、爆炸事故为零；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事件为零；损失 5 万元以上的环境污染事故、设备事故、职业中毒事故、设备事故、交通事故起数为零，新增职业病人数为零；损失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责任交通事故起数为零；新建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率 100%；出现的不稳定事件为零。公司员工及家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零。

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机制。重新修订了《安全生产先进评比办法》和《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进一步扩大了安全保证金缴纳范围，实现全员缴纳、全员考核的机制。二是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与各子（分）公司签订了《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2020 年综治维稳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各子（分）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综治维稳目标及各自的安全和维稳管理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了公司各级领导人的安全责任。各子（分）公司按照“逐级分解、责任到人”的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年度安全和维稳目标进行了逐级分解，层层落实，与下属分厂、车间、全体员工签订了《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实行全员安全目标管理。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认真督促落实“三级”教育培训制度和“一人一档”管理要求，坚持领导人上讲台的优良传统，促进和提高了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和各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管理能力。四是确保安全投入到位。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做好资金的投入落实工作，确保安全投入迅速及时。五是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 23 次，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演练 25 次，参加演练人数达 2243 人。六是持续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公司制定并印发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实施办法》，督促、指导各子（分）公司完成了对各个区域、作业场所、作业岗位、作业活动、重点设备的风险识别、评价、分级，制定了相应管控措施。七是倡导公司安全文化。提高安全文化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塑造人人关注安全健康，人人都是安全管理员的安全文化氛围，营造自我约束、自主管理和团队管理的安全文化氛围。

2. 重大投资

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并按照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项目实施和后评价整个过程组织实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投资项目的决策与审批由公司统

一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或子公司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确定的原则，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是投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归口管理、协调和监督等工作。公司有关部门为各类投资项目的责任单位，公司对重大投资决策规定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定了具体的审批权限。对投资金额较大且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上述程序的执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预期的投资回报起到了保障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

3.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监控和审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确定了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所有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交易合同，交易定价参照同类销售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经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金额进行预计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披露；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增加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所属子(分)公司物业分离移交的实际情况的需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和管控能力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内部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③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

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近三年度平均的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 潜在错报金额 $<$ 平均营业利润的 5%确定为一般缺陷，平均营业利润的 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平均营业利润的 10%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平均营业利润的 10% 确定为重大缺陷；

(2) 潜在错报金额 $<$ 平均主营业务收入的 0.3%确定为一般缺陷，平均主营业务收入的 0.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平均主营业务收入的 0.6%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0.6% 确定为重大缺陷；

(3) 潜在错报金额 $<$ 平均资产总额的 0.15%确定为一般缺陷，平均资产总额的 0.1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平均资产总额的 0.3%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平均资产总额的 0.3%确定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和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③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 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

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经济损失程度进行判定，以近三年度平均的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 经济损失 < 平均营业利润的 5% 确定为一般缺陷，平均营业利润的 5% ≤ 经济损失 < 平均营业利润的 10% 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 平均营业利润的 10% 确定为重大缺陷；

(2) 经济损失 < 平均主营业务收入的 0.3% 确定为一般缺陷，平均主营业务收入的 0.3% ≤ 经济损失 < 平均主营业务收入的 0.6% 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 平均主营业务收入的 0.6% 确定为重大缺陷；

(3) 经济损失 < 平均资产总额的 0.15% 确定为一般缺陷，平均资产总额的 0.15% ≤ 经济损失 < 平均资产总额的 0.3% 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 平均资产总额的 0.3% 确定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如个别子公司原材料管理不规范；部分租车发票不符合报销要求；通讯费未据实限额报销等情况）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如部分子公司小型工程项目合同签约方不具备施工资质，存在安全和质量风险；个别小型工程预算、结算编制不符合工程造价编制规范；部分子公司商务接待费用报销不符合商务接待规定要求、商务接待申请表未填列餐费、住宿费控制标准等。）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曾德坤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